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

新华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7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17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和党务公开制度，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
| 3 |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整顿村（社区）软弱涣散党组织，抓好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等工作，坚持“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 |
| 4 |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基层群众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开展人民建议征集有关工作 |
| 5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等工作 |
| 6 | 接受上级巡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
| 7 | 组织实施党委换届，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 |
| 8 | 加强村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及自治组织换届选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自治，指导、监督村（社区）“三务”公开 |
| 9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落实党内关爱、帮扶、激励等措施 |
| 10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干部等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负责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监督，负责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及其他后备力量培育，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工作指导及日常管理 |
| 11 |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开展农业科技、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方面人才引进、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培育壮大本土人才队伍 |
| 12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负责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及海外统一战线和侨务工作 |
| 13 | 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建设，优化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布局，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 |
| 14 | 全面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选举县、乡镇人大代表，开展人大换届工作，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
| 15 | 推动政协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工作，负责政协委员推荐、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
| 16 | 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红十字会、残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
| 17 | 推动深化改革工作，以群众关注的事项为“小切口”，积极谋划推进自主创新改革事项和微改革任务，总结改革创新经验，解决群众身边的问题 |
| 二、经济发展（4项） | |
| 18 | 拟订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经济发展工作，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发展蜀宣花牛、优质牧草、山里莱蜂蜜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保护本土农产品品牌，促进煤矿、非媒矿等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
| 19 |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落实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完善涉企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承担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企业奖补资金和高质量发展政策引导资金的初审、上报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
| 20 | 开展人口、农业、经济等普查，农林牧渔业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统计调查普查和抽样调查、专项统计调查；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统计等工作 |
| 21 | 负责项目策划包装、落地、投产、监测等工作，开展项目监督，提供服务保障 |
| 三、民生服务（8项） | |
| 22 | 负责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负责“一卡通”系统管理 |
| 23 | 负责推进老龄事业发展，保障老年人权益，落实高龄补贴等福利政策，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监管及运行管理，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24 |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关爱帮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妇女综合素质和就业技能提升、家庭暴力预防、“两癌”宣传等工作，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
| 25 |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群体返乡就业创业，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
| 26 | 落实“双拥”政策，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承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收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
| 27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等，开展巡查寻访、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选拔、管理儿童主任，建设、管理儿童关爱服务场所 |
| 28 |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开展控辍保学和助学资助初审、上报、公示等工作 |
| 29 |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并提供托育服务 |
| 四、平安法治（4项） | |
| 30 | 推动落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普及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全面依法治理，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
| 31 |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
| 32 |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县级相关执法部门联合执法，统筹执法力量按法定和赋予的行政权力事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结合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提出赋权事项动态调整意见 |
| 33 |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按权限开展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分类管理，巡查、上报制毒、贩毒、吸毒等违法行为，按权限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 五、乡村振兴（12项） | |
| 34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制定年度乡村振兴方案，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35 | 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万源市乡镇（街道），落实结对帮扶共建机制，在产业发展、基层治理、文化生活等方面深度融合和协作配合 |
| 36 | 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林地承包经营管理及流转管理，宣传、引导、鼓励农村产权全流程网上（入场）交易，监督承包人经营行为，调解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纠纷 |
| 37 |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执行粮食种植计划 |
| 38 | 承担产业联农带农工作，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和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推广使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落实蜀宣花牛、优质牧草、山里莱蜂蜜等产业扶持政策 |
| 39 |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和各类农村人才，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加强对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 |
| 40 |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管理和监督，建立完善村集体经济利益链接机制，规范管理和盘活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承担中省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指导、管理等工作 |
| 41 | 负责塘库堰、沟渠、提灌站等小微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日常巡查、管护、安全和问题上报，推动高效节灌、农业节水等工作 |
| 42 | 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宣传，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宣传推广政策性农业、林业保险和小额信贷 |
| 43 | 学习运用推广“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 44 | 开展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宣传组织和安全管理教育，推广低碳农业技术、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 |
| 45 | 建立健全基层科技服务体系，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
|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 |
| 46 |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建设，开展先进典型评选 |
| 47 | 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和管理、建强文明实践队伍、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做优文明实践项目，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
| 48 |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化道德教育引导，推动道德实践养成，抓好网络空间道德建设 |
| 49 | 开展乡村移风易俗、文明乡风、家教家风工作，指导各村（社区）成立红白理事会，革除婚丧嫁娶陋习等不良社会风气，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尚 |
| 七、社会管理（6项） | |
| 50 |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制定实施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组织开展工作 |
| 51 | 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开展网格化管理和工作阵地建设，组织网格员参加培训，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用好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
| 52 | 推进小区治理，指导、监督物业管理，组织、指导、协调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备案、选举、换届；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 |
| 53 | 整合慈善资源，响应县级开展的慈善募捐活动，为公益慈善活动提供场地和服务保障，促进村（社区）慈善事业发展 |
| 54 | 推进“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乡村治理模式，推广运用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 |
| 55 | 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按权限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
| 八、社会保障（7项） | |
| 56 |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参保扩面工作，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受理、初审医疗救助申请，负责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 |
| 57 |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审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工作 |
| 58 |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咨询、参保登记、参保缴费记录查询、个人账户管理、待遇申领、保险关系注销和转移接续、疑点数据核实、举报受理与上报，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管理和社保卡服务 |
| 59 |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动态管理，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摸排救助特困人员；摸排精神障碍患者，建立信息台账，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60 | 做好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对象、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对象的动态管理 |
| 61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
| 62 |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开展农民工欠薪排查和矛盾纠纷调解，提供法律咨询、政策推送，收集诉求、更新劳动力信息、组织参加培训等 |
| 九、自然资源（2项） | |
| 63 |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和“田长制”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和知识，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开展常态化巡田，推进耕地恢复及撂荒地整治，对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64 | 落实“林长制”责任，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网格化管理，分级组织开展巡护巡查，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承担森林资源保护、病虫害防治宣传、林权纠纷调处等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等问题及时上报 |
| 十、生态环保（3项） | |
| 65 |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巡查、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并上报，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有关问题整改 |
| 66 | 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清运机制，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
| 67 | 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河湖保护，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河道清漂保洁，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违法活动及时制止、上报，并开展前期处置 |
| 十一、城乡建设（4项） | |
| 68 | 负责城乡照明、环卫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对违反规定擅自占用或损坏公共设施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 69 | 负责农村宅基地（不含农用地转用）审批、监管，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按权限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管理等工作，对相关违规建设行为进行劝导制止、责令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法组织拆除；受理设施农用地的选址、备案、上报 |
| 70 |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市容市貌整治、场镇秩序、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等，合理规划停车区域，督促落实公共区域“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指导村（社区）开展日常卫生保洁，按权限依法查处破坏镇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
| 71 | 负责场镇园林绿化及住宅小区公共区域绿化管理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 |
| 十二、交通运输（2项） | |
| 72 |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农村公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编制乡道、村道建设规划，按权限开展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对以乡镇为业主的乡道、村道进行建设，对村组硬化道路进行养护 |
| 73 | 规范管理自用船舶，负责自用船舶登记、年检，对“三无”船舶进行清理 |
| 十三、商贸流通（2项） | |
| 74 | 开展电子商务政策宣传，推动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组织参加电商业务培训，打造“村村直播”工作点位，培育主播人员，推广销售蜀宣花牛、山里莱蜂蜜等特色农产品 |
| 75 | 培育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促进城乡、跨区域商品互通 |
| 十四、文化和旅游（4项） | |
| 76 |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负责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村村响”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为公众提供群众文化活动 |
| 77 | 按权限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维护，对侵占、破坏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群众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
| 78 | 弘扬红色文化，挖掘和传承发展“开山号子”等非遗文化，打造有影响力的本土文化品牌 |
| 78 | 加强旅游品牌培育和宣传推广，挖掘旅游资源，建设旅游名镇、名村 |
| 十五、卫生健康（2项） | |
| 80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开展无偿献血、免疫、慢性病、职业病预防宣传 |
| 81 |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
|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 |
| 82 |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判、安全预警、事故预防、保护应急预备、实战预练“五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 83 |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设置临时便民服务摊点，确定、公布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对食品摊贩备案、信息统计与报告，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
| 84 | 落实森林防灭火“党政同责”，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度，组织开展常态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推行巡山护林员制度 |
| 十七、人民武装（2项） | |
| 85 | 坚持党管武装，按权限开展民兵、征兵、应急备战等后备力量建设工作 |
| 86 | 加强国防教育，按权限开展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国防潜力调查等国防动员工作 |
| 十八、综合政务（11项） | |
| 87 | 负责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和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
| 88 | 编制和执行财政预决算，落实会计核算、资金监管、财务档案管理等财政制度，落实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度，开展村（社区）财务代理记账 |
| 89 | 执行内部审计，负责对镇、村（社区）两级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和有关经济活动以及村（社区）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等进行审计；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
| 90 |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社区）干部以及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等工资福利待遇保障 |
| 91 | 负责书记信箱、县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交办事项的办理、反馈 |
| 92 | 负责政务公开、目标绩效、信息宣传、文电处理、印章管理、会务保障及后勤服务保障，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
| 93 | 负责档案基础设施建设和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定期移交档案 |
| 94 | 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加强保密检查，负责涉密载体、涉密人员、网络保密、信息系统设备等管理，发现风险隐患上报并按权限处置 |
| 95 | 开展年鉴及史志资料收集、整理、撰写、编辑等工作 |
| 96 |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预警 |
| 97 |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上报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3项） | | | | | | |
| 1 |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 县委社会工作部：  1.牵头负责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统筹管理社区工作者；  2.负责社区工作者员额核定、招聘、考核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社区党组织书记管理。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社区工作者招聘的考务工作。  县财政局：  统筹保障社区工作者待遇经费。 | 1.统计社区工作者需求情况，报送招聘计划；  2.与社区工作者签订协议；  3.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出具考核意见。 | | |
| 2 | “室组地”联合监督、联合办案 | 县纪委监委机关 | 1.建立片区协作机制，推行“委领导+室组地”工作模式，统一调配力量、统筹工作，开展日常监督、业务培训；  2.按片区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对乡镇（街道）办理案件统一进行提级审理；  3.作出案件处分决定并宣布、送达；  4.对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 | 1.发现、上报违纪线索；  2.配合联系室（联动小组）、协作片区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具体工作，开展村级联合监督、交叉检查等；  3.派员参加业务培训；  4.配合开展处分决定的宣布、送达，并对处分人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 | | |
| 3 | 县级部门派驻乡镇（街道）机构人员的管理 | 县司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林业局 | 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  1.负责派驻机构业务指导培训；  2.负责派驻人员的聘用（解聘）、工资福利保障、考核奖惩、调整（调动）和负责人任免等工作。 | 1.负责派驻机构人员的日常管理；  2.对派驻人员选拔、任免、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出具意见；  3.负责工作经费日常管理、目标绩效考核奖金发放。 | | |
| 二、经济发展（5项） | | | | | | |
| 4 |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 | 县发改局  县统计局  县财政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发改局：  1.牵头统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  2.指导制定项目策划包装方案，进行项目包装；  3.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资金申报审核、项目管理等；  4.负责项目储备，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合规审查，项目进度监管。  县统计局：  1.指导乡镇（街道）和企业完善项目入库申报资料；  2.审核乡镇（街道）和企业项目入库申报资料。  县财政局：  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摸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配合核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额度、规模；  3.收集固定资产投资资料并上报；  4.督促项目业主单位进行项目申报统计入库。 | | |
| 5 | 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 县以工代赈办 | 1.负责以工代赈专项资金项目谋划申报工作；  2.督促指导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工作；  3.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组织实施以工代赈；  4.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项目验收。 | 1.编制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组织低收入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  3.落实以工代赈政策，按要求发放劳务报酬。 | | |
| 6 |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规划、监管 | 县商务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消防救援局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县综合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商务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3.牵头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  组织、指导、协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依法依规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擅自变更登记住所等违法行为。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对城市建成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点（企业）占道堆放、卫生“脏乱差”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配合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2.对再生资源回收点（企业）进行摸排、登记、造册；  3.结合日常工作对再生资源回收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占道堆放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7 | 天然气勘探开发协调服务和长输管道保护 | 县发改局  县能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发改局：  1.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2.负责天然气勘探开发和长输管道项目备案或核准工作。  县能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负责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管道建设涉及的征地拆迁、附着物清点、赔付等工作；  2.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日常巡护；  3.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村（社区）应急培训与演练工作；  4.组织开展天然气生产及管道保护安全检查，负责安全隐患整改验收；  5.督促管道企业强化管道巡查巡护，加强管道周边第三方施工现场管理；  6.加强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普及油气长输管道安全、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开展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管道建设涉及的征地拆迁、附着物清点、赔付等工作；  3.负责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管道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林地、耕地占用等协调工作；  4.开展巡查巡护，对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5.落实紧急状态下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
| 8 |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管理（不含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管理） | 县经信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 县经信局：  1.协调电力单位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电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2.协调通信运营商，开展通信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3.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和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进行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对非法安装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 1.协助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2.配合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涉及安全隐患排查和矛盾纠纷调处；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非法安装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防范打击。 | | |
| 三、民生服务（7项） | | | | | | |
| 9 | 殡葬事务管理 |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县民政局：  1.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及宣传，规划殡葬设施建设，拟订殡葬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殡葬改革工作；  2.制定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的具体办法和细则，明确墓地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3.负责审批惠民殡葬救助补贴申请，发放惠民殡葬救助补贴；  4.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或予以拆除。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 | 1.配合开展殡葬政策宣传；  2.初审、上报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资料；  3.配合推进公益性墓地和集中安葬点建设与管理，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  4.收集上报殡葬从业人员信息；  5.对符合惠民殡葬政策的对象进行初审及上报；  6.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建造豪华墓等违规行为，配合开展违法建设墓地的整改工作。 | | |
| 10 | 饮水安全 | 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水务局：  1.负责编制村镇供水规划，开展饮水安全政策宣传；  2.实施供水工程项目或委托乡镇实施；  3.采取临时保供措施；  4.集中供水工程出厂水及分散供水工程水质监测；  5.监督供水单位的日常运行。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城乡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及监管；  2.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配合开展饮水安全知识宣传；  2.制定饮水安全应急预案，提供饮水困难应急保障；  3.负责村镇供水管理，摸排水源保护工程、供水设施、管网情况、供水安全情况并上报；  4.配合县水务局寻找备用水源，申报供水项目，协助或负责供水项目实施；  5.结合日常工作对供水单位和用水情况进行巡查。 | | |
| 11 |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 县民政局 | 1.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和备案、公告等工作；  2.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界桩的设置、管理和争议处理；  3.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及备案、公告等工作；  4.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对地名命名的指导和备案提醒及公告等工作；  5.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开展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6.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1.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申请及备案、公告等基础资料的上报；  2.配合梳理上报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变更、政府驻地迁移等相关基础资料；  3.配合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审核校对新的行政区划图；  4.配合开展所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5.配合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配合开展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7.配合维护管理界桩，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
| 12 | 烈士纪念设施管护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法律法规的宣传；  2.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打击破坏烈士纪念设施、未批乱建烈士纪念设施等违法行为；  3.组织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的纪念和教育活动；  4.负责零散烈士墓迁葬、烈士寻亲、史料收集、祭扫等服务保障工作。 | 1.配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法律法规的宣传；  2.配合开展零散烈士墓迁葬、烈士寻亲、史料收集、祭扫等工作。 | | |
| 13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 县民政局：  1.牵头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开展街面巡查，发现、接收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为其提供食物和住处；  2.核实情况、登记并建立救助档案，帮助寻亲；  3.帮助返乡和安置，记录受助人员返乡情况并存档。  县公安局：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街面巡查，发现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劝告和引导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2.协助县民政局开展身份信息核查；  3.对流浪乞讨人员有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或有被遗弃、虐待，以及被胁迫、诱骗流浪乞讨等被侵害嫌疑的，及时调查取证，依法处置。 |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救助并上报；  2.接收本地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安置、救助工作。 | | |
| 14 |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 县民政局 | 1.负责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3.负责对违法违规的养老机构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 | 1.参与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
| 15 | 公共租赁房和经济适用房管理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1.制定并宣传公共租赁房、经济适用房政策，规划公共租赁房、经济适用房的建设与分配；  2.负责复核公共租赁房、租赁补贴申请人和经济适用房购买申请人资格；  3.对公共租赁房、经济适用房的租赁使用进行监管；  4.负责公共租赁房轮候、分配及租赁补贴发放；  5.对不按规定使用公共租赁房的个人和违规购置经济适用房的给予查处、清退。 | 1.配合开展公共租赁房和经济适用房政策宣传；  2.协助公共租赁房、租赁补贴申请人资格审核、公示、系统录入；  3.负责经济适用房申请受理、核实、初审、公示上报。 | | |
| 四、平安法治（1项） | | | | | | |
| 16 | 社区矫正管理 | 县司法局  县检察院  县法院  县公安局 | 县司法局：  1.牵头社区矫正工作，拟订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2.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解除和终止，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建设，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配备执法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公安局：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 1.配合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建立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就医帮助；  3.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相关工作；  4.配合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 |
| 五、乡村振兴（8项） | | | | | | |
| 17 |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布局、编制重点园区建设规划等工作；  2.负责县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评定管理，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评定申报，现代农业园区重大建设项目储备；  3.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源整合，重大建设项目牵头实施；  4.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培训、业务指导服务；  5.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园区经营主体培育、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园区建设规划实施等）。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将现代农业园区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片区总体规划；  2.保障园区用地需求。  县发改局：  配合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立项等工作。 | 1.开展现代农业园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2.配合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园区经营主体培育、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园区建设规划实施等）；  3.配合现代农业园区储备重大建设项目、实施建设任务、开展建设等级评定等。 | | |
| 18 |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 |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水务局：  1.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后期扶持政策的宣传、执行等工作；  2.组织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开展移民安置、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3.负责管理移民安置资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库；  4.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上报、年度审核、信息公开以及后期扶持管理等工作；  5.牵头负责移民安置、后期扶持信访维稳及矛盾纠纷化解；  6.负责移民技能培训和产业扶持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移民土地保障和房屋确权等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移民房屋工程建设质量工作。 | 1.配合开展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政策宣传；  2.配合移民安置规划现场踏勘和入户座谈调查，核实移民信息并对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进行动态管理；  3.按权限开展移民后扶项目前期规划、实施管理和验收工作；  4.配合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征地补偿、直发直补等工作；  5.配合开展涉及移民的信访维稳及矛盾纠纷化解。 | | |
| 19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培训、技术服务和巡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3.制定农产品质量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  4.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管理，并开展日常检查；  5.调查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1.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及时核实并向县农业农村局通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服务；  3.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查；  4.负责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  5.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  6.收集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线索。 | | |
| 20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培训等工作；  3.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4.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预报，组织统防统治，开展专业化防治服务；  5.对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督促采取补救措施并恢复原状。 | 1.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  2.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宣传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配合开展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和病虫害统防统治。 | | |
| 21 | 农业防灾减灾 |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防灾减灾技术意见并组织实施；  2.指导农民在作物生长发育关键时期采取防灾减灾措施；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4.保障山坪塘内农业灌溉用水，并在必要时进行应急调水和提灌取水；  5.在灾害发生后组织应急作业服务队进行抗旱排涝、抢收抢烘等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科学调度水利工程，防御江河洪水；  2.保障水库、河道内农业灌溉用水，并在必要时进行应急调水和打井取水。  县应急局：  负责救援救灾物资的调拨。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和预警信息的发布，提供全链条、精细化的气象服务。 | 1.转发农业灾害预警信息，负责灾情核查、上报；  2.指导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开展灾害救助及恢复生产等工作。 | | |
| 22 |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开展项目储备工作；  2.组织落实项目选址、规划布局、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负责监管和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强项目建设中质量和安全监管；  4.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5.制定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6.负责高标准农田资产登记，督促管护主体整改问题。 | 1.开展高标准农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项目选址、规划设计、质量监督、县级验收；  3.配合调解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青苗占地等矛盾纠纷；  4.负责交付后的高标准农田管护利用、运行日常巡查，配合督促管护主体整改问题。 | | |
| 23 | “大棚房”清理整治 |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负责“大棚房”问题巡查排查、整改及政策指导工作；  2.对排查发现、已完成整治整改的问题建立台账，定期开展“回头看”，对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的，擅自改变农业生产设施性质用地用于其他经营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  3.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违规使用设施农业用地的行为进行认定是否属于“大棚房”问题，督促责任主体消除违法违规状态，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管理、日常执法动态巡查、督促整改及政策指导工作；  3.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违法违规使用设施农业用地的行为进行认定是否属于“大棚房”问题，督促责任主体消除违法违规状态，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 1.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的跟踪监管，负责农业设施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和风貌管控，对设施农业用地中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上报，督促经营者复垦和交还不再使用的土地；  2.督促责任主体按照整治整改标准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3.开展“大棚房”问题巡查排查、督促整改及政策指导工作；  4.对排查发现、已完成整治整改的建立问题台账，定期开展“回头看”；  5.配合查处“大棚房”问题。 | | |
| 24 | 动物疫病防控 |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制定动物疫病防控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趋势预测，制定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发布预警，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2.负责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定期评估并公布；  3.负责动物疫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林业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预测、预报，并与农业农村部门定期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县卫生健康局：  参与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负责防控人际传播。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督畜禽运输车辆备案及消毒管理，配合设立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相互通报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宣传动物疫病防控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并配合监督检查；  3.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等工作；  4.负责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5.配合开展动物疫病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 | |
| 六、社会管理（1项） | | | | | |
| 25 | 犬只管理 |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 县公安局：  1.负责养犬登记，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2.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对狂犬病疫情进行监测。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养犬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依法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 | 1.负责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2.负责养犬登记证办理初审，上报县公安局统一制证；  3.开展防疫和狂犬、野犬等处置。 | | |
| 七、安全稳定（6项） | | | | | | |
| 26 | 重大新闻宣传活动、重大事件新闻通报 |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 |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1.制定全县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新闻宣传或发布应急预案；  2.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统筹组织召开全县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  县委宣传部：  1.牵头负责全县新闻宣传工作，开展重大新闻选题策划，组织协调重大新闻宣传活动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宣传工作；  2.负责县外新闻媒体在宣采访活动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及县内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  3.组织协调重大新闻、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拟订全县重大问题宣传口径。 | 1.提供新闻采访点位及背景资料；  2.向上级有关单位推送新闻信息和新闻素材；  3.对重大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新闻舆情的上报和前期调查核实，协助开展新闻发布会筹备工作；  4.及时上报县外新闻媒体实地采访活动。 | | |
| 27 |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 县公安局 | 1.负责大型活动的行政审批许可，对活动规模、参与人数、场地条件等进行风险评估；  2.指导督促活动承办单位按照要求制定防暴恐、防火灾、防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预案，并按方案开展安保工作；  3.对活动场地或重点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对可疑人员、物品进行排查，设置警戒线，控制人流，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  4.活动现场部署警力，维护现场秩序，加强巡逻，防范处置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  5.活动现场周边实施临时交通限行或分流等措施，疏散密集人群、车流，避免拥堵；  6.发现可疑人员，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并协助开展管控工作；  7.重要时期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对涉及治安类公共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 1.负责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负责指定区域内的安保值守工作；  3.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
| 28 | 反电信网络诈骗 | 县公安局  县经信局  县委宣传部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公安局：  1.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开展预防宣传、预警劝阻；  2.负责银行卡、手机卡用于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的核查与打击治理；  3.摸排涉诈高危人员，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4.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对滞留境外人员进行劝返、破案追赃。  县经信局：  加强通信行业监管，督促落实电话卡实名制等。  县委宣传部：  督促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账号重新核验，采取限制功能、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协助摸排涉诈高危人员、劝返滞留境外人员；  3.对涉诈重点人员开展日常管控，配合公安部门核实、查处涉诈违法案件。 | | |
| 29 |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执法局 | 县委政法委：  将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安保工作及校园内部环境治理，强化师生安全教育，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的治理，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维护县城区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秩序管理工作。 | 1.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3.开展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秩序管理工作。 | | |
| 30 | 未成年人防溺水 | 县教育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教育局：  1.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六个一”（一次主题班会、一次专题板报、一场警示教育片、一份承诺书、一次家校沟通、一次应急演练）安全教育和宣传；  2.督促家长落实“四知”（知去向、知同伴、知内容、知归时）监护责任；  3.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学校防溺水相关责任。  县水务局：  对管辖的水库等水域开展“三查”，查警示标志是否清晰、查防护栏是否牢固、查排水口等危险区域是否增设防护网。  县农业农村局：  对管辖的堰塘、大型灌溉沟渠等农业生产水域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设置警示标志，加强日常巡查。  县公安局：  结合日常巡逻，加强在重点时段对重点区域的巡查，并建立联网监控和风险通报制度。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对管辖的河流、水库、山塘、沟渠等水域开展排查，在重点水域按要求设置救援设施，完善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防护设施，并加强巡护；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逻，劝阻未成年人私自下水行为。 | | |
| 31 | 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含传染病防控） |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  2.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应急演练；  3.加强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宣传教育。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案（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运输疫区医疗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负责价格监督管理。  县发改局：  负责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审批。  县商务局：  1.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2.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贸易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 1.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落实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配合落实人员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  5.负责社区防控工作，建设专（兼）职工作队，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6.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 | |
| 八、民族宗教（1项） | | | | | | |
| 32 | 统一战线代表人士综合评价 | 县委统战部 | 1.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确定提出拟评价对象；  2.根据评价对象主要身份确定参与评价部门、评价内容，向评价部门发送《关于协助做好统一战线代表人士综合评价的函》。若同一批次评价对象较多的，可组织召开工作会，安排部署评价工作；  3.汇总乡镇（街道）、部门（单位、社会组织）评价结果，填写对应《XXX综合评价个人总评表》；  4.将综合评价结果书面反馈至评价对象所在乡镇（街道）、部门（单位、社会组织），评价对象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一并反馈至人大、政协机关，为民主党派成员的一并反馈至民主党派组织。 | 1.根据县委统战部下发的《关于协助做好统一战线代表人士综合评价的函》，负责对统战代表人士“思想政治表现”“履职情况”等评价指标，按照评价标准进行等级评价；  2.在收到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并加盖公章反馈至县委统战部；  3.及时将评价结果告知评价对象，视情况开展教育提醒，发挥综合评价的教育引导功能。 | | |
| 九、自然资源（12项） | | | | | | |
| 33 | 古树名木保护 | 县林业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林业局：  1.负责城区范围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2.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负责相关事务性工作；  3.对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开展普查，建立后备资源管理库，进行动态管理，按权限开展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2.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建立后备资源管理动态机制，负责相关事务性工作。 |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发现古树名木异常和擅自移栽、破坏古树名木等问题及时上报。 | | |
| 34 |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编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片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  2.指导乡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解读政策，组织规划评审；  3.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专家论证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 1.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宣传；  2.参与编制县级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3.上报编制计划、开展镇村规划编制；  4.组织镇人大对规划进行审议并报批。 | | |
| 35 |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立项的评审论证工作，配合开展财政评审；  2.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监督及时足额兑付民工工资；  3.负责项目施工监理、工程审计、补充耕地面积测量和质量等级评定等关键核心环节工作的组织实施；  4.负责项目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核定、备案入库的组织评审、验收认定等工作；  5.负责项目审核验收及资金拨付。 | 1.宣传项目实施相关政策，收集整理项目区群众对项目规划设计的意见建议；  2.协调配合项目规划、实施、验收，开展矛盾调处；  3.负责项目基础设施后期管护和土地整理后的耕地粮用，足额下发粮食种植补贴。 | | |
| 36 | 矿产资源保护监管 | 县自然资源局 | 1.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日常巡查监管并建立巡查台账；  3.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发现、上级转办、社会公众举报、媒体反映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4.负责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5.开展矿业权出让工作。 |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矿山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上报并协助查处；  2.配合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3.配合开展矿业权出让涉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 | |
| 37 | 卫片图斑违法行为处置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土地资源保护宣传，建立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2.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3.对“非农化”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对耕地“非粮化”违法行为进行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县林业局：  1.建立林地林木执法动态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林地违法行为；  2.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3.对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 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卫片图斑核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并建立台账；  3.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4.配合开展执法及整改。 | | |
| 38 | 流出耕地整改、耕地占补平衡 | 县自然资源局 | 1.通过统筹年度变更调查耕地变化情况、各大项目建设占用耕地情况、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占用耕地情况、农村新增宅基地占用耕地情况、设施农业用地占用耕地情况，以及四川省下发的疑似耕地流出数据、“双月调度”卫片涉及耕地占用情况等，并对标耕地保护和“党政同责”考核指标，综合分析测算我县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总量，分解下发耕地恢复补充任务；  2.指导、督促各乡镇在耕地后备库中选择适宜地块恢复补充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3.指导各乡镇核实疑似耕地流出地块真实性，并督促各乡镇完成耕地流出地块的整改恢复工作。 | 1.按照“谁占用，谁补充，先补后占”原则，结合县级下达的耕地恢复补充任务，在耕地后备资源库中，选择适宜地块开展耕地恢复补充工作；  2.核实疑似耕地流出地块真实性，开展耕地流出地块的整改恢复工作、补充工作，同步建立核实整改台账。 | | |
| 39 | 不动产、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自然资源、不动产（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统一登记、颁证；  2.开展权籍调查，负责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的权属认定和技术支撑；  3.负责职责范围内林权纠纷调处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林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指导监督林地承包合同明确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等信息及数据。承包林地权属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等，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认定森林林木性质、林种等；  2.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林地边界裁定；  3.负责职责范围内林权纠纷调处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  2.指导监督承包合同明确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等信息及数据；  3.负责将承包土地权属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 | 1.配合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宅基地审批、规划许可和材料验收；  2.按权限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备案；  3.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各类土地调查工作、统一确权登记、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外业测绘、权籍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4.审查集体土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转移和转移登记；  5.负责职责范围内林权纠纷调处工作。 | | |
| 40 | 水资源保护 | 县水务局 | 1.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统一管理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水资源公报；  2.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水量分配方案，编制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3.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  4.对水资源保护方面存在的违规违法问题进行处理。 | 1.制订节约用水规划和计划，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取用水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
| 41 | 造林绿化及森林四库建设 | 县林业局 | 1.负责落实国土绿化重大方针政策；  2.负责营林、造林、产业项目、森林四库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并开展技术指导；  3.负责组织开展营林、造林、产业项目、森林四库建设项目检查验收、落地上图；  4.会同财政部门，完成营林、造林、产业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5.会同公安部门对破坏营林、造林、产业项目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舆论引导；  2.配合开展林业产业及森林四库建设规划；  3.按规划配合完成造林绿化、产业及森林四库建设项目建设任务；  4.配合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 | |
| 42 | 生态保护修复 | 县林业局 | 1.负责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工作；  2.负责检查验收、落地上图，并会同财政部门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 1.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宣传，组织全民义务植树；  2.配合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 |
| 43 | 野生动植物保护 |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 县林业局：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  5.组织开展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补偿资料的复核、上报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5.组织开展因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补偿资料的复核、上报等工作。  县公安局：  侦办全县破坏野生动植物的刑事案件。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进入市场（流通）环节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  县财政局：  负责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补偿资金的筹措及兑现工作。  发展改革、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相关工作。 | 1.配合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因保护陆生水生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补偿工作的初验、核实及上报工作；  3.对违法猎捕、运输、交易及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行为制止并上报。 | | |
| 44 | 植物疫病防控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2.落实《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布的植物检疫法令和规章制度，向基层干部和农民宣传普及检疫知识；  3.拟定和实施当地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  4.开展检疫对象调查，负责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和消灭等工作；  5.在种子、苗木等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6.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 | 1.开展植物防疫检疫相关政策和知识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植物检疫问题及时报告并协助开展阻截与防控。 | | |
| 十、生态环保（9项） | | | | | | |
| 45 | 水土保持 |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水务局：  1.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2.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4.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及核查工作；  5.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核收，对违法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进行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督促自然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矿山开采等项目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手续；  2.负责督促规划编制部门在矿产资源、生态修复等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3.协助开展矿区等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4.负责督促行业内生产建设项目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补偿费缴纳、监测、监理、自主验收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督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落实田间工程、农耕农艺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2.开展坡耕地和沟道等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通过植树造林、森林抚育等措施，增强森林的水土保持功能。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  2.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3.配合对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  4.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 | | |
| 46 | 水污染防治 |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经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统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指导。  县水务局：  1.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2.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农村水电站、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排放日常监管；  2.指导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维管理；  3.推进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营运船舶的污染防治。  县经信局：  督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工业园区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监督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违法排放行政处罚；  2.负责城区河道倾倒垃圾和违规取土的行政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2.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的监管。 |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污水入户管网的建设及日常维护管理；  3.配合开展农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  4.对农村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等进行日常摸排巡查，按权限开展整治，发现涉及水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督促企事业单位整改违法排放问题，落实无主入河排污口的问题整改。 | | |
| 47 |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商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经信局  县教育局  县林业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处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负责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洗染行业和电子商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船舶、汽修行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  县经信局：  负责砖瓦、食盐、通信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林地、林产品及林业加工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先期处置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 |
| 48 | 大气污染防治 |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应急局  县经信局  县自然资源局 |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和温室气体减排。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装卸点、堆码场扬尘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汽修行业喷涂、交通在建工程扬尘、管养公路扬尘大气污染防治，督促营运车辆尾气超标整改。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查处。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餐饮油烟、腊制品熏制、露天焚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露天焚烧秸秆、落叶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县应急局：  负责煤矿开采扬尘污染防治及烟花爆竹销售管控。  县经信局：  负责督促加油站按照技术规范安装并运行油气回收装置。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 |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督促各行业经营主体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2.对场镇扬尘（施工、道路）等大气污染源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露天焚烧秸秆、违规熏制腌腊制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
| 49 | 土壤污染防治 |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执法局 |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负责对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土地使用性质变更为住宅居住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涉及土壤污染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减少城市区域性生活点源污染，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清理农业面源污染物（农用薄膜、农用药、化肥包装物）；  4.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化肥，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5.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6.配合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 | |
| 50 | 禁渔禁捕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禁渔区、禁渔期内禁止游钓、水禽放养的宣传和日常巡查；  2.负责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 1.配合开展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的巡查，对发现违规游钓行为进行劝导，立即上报使用禁用渔具的行为；  2.协助执法人员进行违规游钓、放养水禽等执法检查。 | | |
| 51 | 噪声污染防治 |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局 |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1.负责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2.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设置声控环境质量监测点；  3.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现状信息；  4.划分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  5.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的调查监督；  6.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县综合执法局：  1.与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共同负责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的噪声防治；  2.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除涉及广场、公园、街道、家庭室内产生的干扰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外）、经营性噪声行使行政处罚。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工地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  2.督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等优先使用降噪工艺和设备。  县文体旅游局：  督促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噪声污染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3.配合现场确认噪声污染，协助噪声减轻、源头消除和噪声污染联合整治；  4.负责噪音扰民的矛盾纠纷调解。 | | |
| 51 | 噪声污染防治 |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局 | 县公安局：  1.负责对涉及广场、公园、街道产生的广场舞、体育锻炼生活噪声及家庭室内噪声干扰居民生活调解无效的社会噪声行政处罚；  2.对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法律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生产、进口、销售淘汰设备的噪声污染处罚；  2.负责居民住宅安装公用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农贸市场等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交通运输噪声监督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噪声污染防治；  2.负责车站、码头噪声管控；  3.负责交通运输工具使用声响装置的管控。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铁路监管部门对铁路建设施工项目实施噪声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噪声防控措施。 |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噪声污染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3.配合现场确认噪声污染，协助噪声减轻、源头消除和噪声污染联合整治；  4.负责噪音扰民的矛盾纠纷调解。 | | |
| 52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调查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开展风险评估、预警、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4.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按程序公开，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5.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 |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演练；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先期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3.开展人员安抚和事故处置等善后工作；  4.开展舆论引导和宣传解释。 | | |
| 53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 县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农业农村局：  1.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技术培训推广；  3.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发现畜禽养殖污染及时处置、移交生态环境部门，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负责退养和生态化改造工作。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对规模畜禽养殖污染进行监督并跟踪整改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能职责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选址进行审核、审批。 | 1.配合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宣传推广；  2.开展排查、及时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3.督促养殖户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  4.配合对畜禽养殖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  5.负责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选址进行初审，并上报。 | | |
| 十一、城乡建设（7项） | | | | |
| 54 | 土地农用转用审批 | 县自然资源局 | 1.审核是否符合农地转用前置条件；  2.负责土地农转用组卷报卷工作；  3.指导建设主体落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政策；  4.负责统筹好各地农地转用指标的安排使用。 | 1.配合对拟转用土地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核实；  2.配合土地转用主体开展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3.配合开展农用地转用报批组卷工作。 | | |
| 55 |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财政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策宣传和解释；  2.牵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协调自然资源、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开展并联式现场踏勘核实、审批和验收；  3.负责电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梯安装单位资格审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电梯使用安全监管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县财政局：  1.负责拨付电梯增设的财政奖补资金；  2.对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1.配合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  2.负责符合电梯增设条件的既有住宅幢数、拟增设电梯数量的调查摸底和统计上报；  3.对业主加装电梯意愿的情况进行公示；  4.指导有电梯增设需求的既有住宅全体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  5.开展群众关系协调和矛盾化解；  6.配合开展住宅电梯的隐患排查。 | | |
| 56 | 征地拆迁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经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审计局  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县财政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局：  1.拟订征地公告；  2.组织对拟征收地块开展现状调查及登记；  3.对拟征地块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订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5.除宅基地以外的违法用地查处和违建（构）筑物的合法性认定。  县公安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籍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审查界定的监督指导、备案工作。  县经信局：  配合督促涉及电力通信行业产权单位实施迁改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编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采取就业培训等措施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  县审计局：  负责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开展审计监督。  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统一指导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统筹落实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经费和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所需资金，并加强财政监督。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宣传征地拆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配合开展征地补偿登记、公示；  3.在被征地场镇、村、组张贴公告；  4.组织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集体和个人）与征地拆迁有关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5.审核、公示需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名单，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定；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和公开；  7.配合调解处理征地补偿安置纠纷。 | | |
| 57 | 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指导属地政府落实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城镇住宅区房屋安全风险排查工作；  2.指导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城镇房屋安全风险整治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3.负责房屋改造项目的审定、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4.加强督查检查，督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农业生产设施用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2.指导农村房屋违规搭建排查整治及易地扶贫搬迁点的农村房屋安全管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开展房屋结构、外墙安全及地灾点房屋日常检查、巡查，建立动态信息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备案并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危房屋开展安全鉴定、隐患整治；  3.督促产权人（使用人）主动排危，负责危房改造名单初审报送、住户搬离等。 | | |
| 58 | “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执法局 |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县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违法占地以及违反规划的行为予以认定；  2.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非法占用土地和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外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预防违法建设滋生；  2.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  县综合执法局：  1.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上的建设用地的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2.负责对城区占用天楼、公共区域、城市道路等违法搭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苗头及时劝阻；  3.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核实；  4.属于个人或企业私搭乱建的，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相关部门；  5.依职责组织或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实施拆除和善后工作；  6.按权限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内和道路、河道两旁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 | |
| 59 | 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1.制定老旧小区、棚户区及城市更新项目方案；  2.负责宣传老旧小区、棚户区及城市更新项目政策；  3.负责包装项目争取资金；  4.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5.配合项目实施中的信访稳定和群众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 1.配合开展老旧小区、棚户区及城市更新项目政策宣传；  2.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以及城市更新项目前期业主改造意愿征集、情况统计、公示和上报；  3.配合项目方案审查、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及使用等工作；  4.负责调解老旧小区、棚户区、城市更新改造中的矛盾纠纷。 | | |
| 60 | 传统村落保护管理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1.指导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编制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  2.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乡镇整改。 | 1.负责传统村落的材料收集整理和申报认定；  2.负责制定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依法制止违反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行为，及时处置传统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损毁等隐患，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负责开展传统村落的管理、维护、风貌整治，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 | | |
| 十二、交通运输（3项） | | | | | | |
| 61 | 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稳定 |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委政法委：  1.将维护铁路、高速公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纳入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和平安建设考核内容；  2.督促指导铁路、高速公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各项措施落实。  县交通运输局：  1.统筹协调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协调解决隐患治理中的堵点、难点和重大问题；  2.落实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双段长”制工作、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督促乡镇（街道）落实铁路、高速公路护路联防工作职责。  县公安局：  1.加强护路联防队伍管理，开展业务知识培训；  2.对护路队员进行测评和考核。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开展安全宣传，指导护路队员开展日常巡护；  2.配合对沿线隔离防护网设置及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对沿线标识标牌的保护进行宣传、检查、上报；  4.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负责组织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 | |
| 62 | 道路交通安全 |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公安局：  1.牵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统筹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综合治理督导及责任追究，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4.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开展公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督促指导管理养护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开展道路隐患排查和治理；  2.开展营运车辆管理，督促落实客货运源头监管等相关责任；  3.协调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在应急状态下实行联合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上路农用机械的监督管理。 | 1.配合开展宣传教育警示工作；  2.开展村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对重大隐患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4.对国省干道、乡道、村道进行隐患排查并上报，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规范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 | |
| 63 |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宣传、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负责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并组织实施；  3.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  4.负责职责范围内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港口及其设施，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港口及其设施的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渔业船舶、船员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2.负责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及善后处理。  县文体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上游乐项目的安全监管。 | 配合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工作，组织协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员以及有关单位、个人的安全隐患整改。 | | |
| 十三、商贸流通（3项） | | | | | | |
| 64 | 粮食流通及应急保障 |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发改局：  1.强化粮食储备，建立应急保供体系，加强对粮食流通和库存的检查；  2.负责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  3.负责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建立管理乡镇（街道）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5.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6.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县市场监管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1.配合管理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2.按要求报送变动信息，负责应急状态下粮食行情监测、粮食加工、调运的组织协调工作。 | | |
| 65 | 外资外贸企业帮办服务 | 县商务局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 县商务局：  1.落实国内外贸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扩大开放、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方针政策；  2.指导对外贸易行业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进出口总量计划，指导开展各类贸易促进活动，推进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3.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活动。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落实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经济合作、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的统筹谋划、协调推进与高效服务；  2.协调处理外来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 | 1.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2.配合开展政策宣传，组织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受理、初审和转报相关材料。 | | |
| 66 | 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供销社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商务局：  承担物流配送、物流产业发展、物流行业管理等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  1.承担物流通道建设、多式联运等职责，协助开展邮政管理工作；  2.负责物流运输车辆合法性、合规性监管。  县公安局：  1.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  2.指导快递服务企业购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电动三轮车，办理上户手续，统一编号，加强标识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物流寄递企业营业执照办理。  县供销社：  利用基层供销网点建设电商服务站。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宣传邮政管理、物流寄递领域法律法规；  2.配合开展寄递行业日常巡查；  3.开展接转场所、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 | |
| 十四、文化和旅游（4项） | | | | | | |
| 67 | 文化旅游和出版市场行政检查 | 县委宣传部  县文体旅游局 | 县委宣传部：  负责扫黄打非、软件正版化和版权统筹指导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统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按权限查处文化、体育、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的违法行为。 | 1.开展文化市场宣传和教育；  2.发现文旅、出版物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配合执法部门对文化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
| 68 | 文物保护 | 县文体旅游局（县文物局）  县公安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文体旅游局（县文物局）：  1.组织实施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组织编制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登记公布；  2.加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  3.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处理投诉举报；  4.监督管理全县范围内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申报和管理工作，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5.建立馆藏文物档案；  6.负责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7.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修缮的审批；  8.履行文物安全监督和行政执法督查职责；  9.负责牵头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争取和分配、管理、使用。  县公安局：  1.对违反文物保护相关的治安管理处罚；  2.保护发现文物的现场；  3.调查馆藏文物丢失案件，依法打击处理文物被盗抢、盗掘、倒卖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4.协同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进行处罚；  5.保管、移交涉案文物。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2.定期开展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发生文物盗掘、破坏、走私等案件或安全事故后，立即向县文体旅游局和公安机关报案；  3.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或爆破、挖掘等作业前，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向县文体旅游局报批。 | | |
| 69 | 旅游行业安全监管 | 县文体旅游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 县文体旅游局：  1.监督旅游经营者主体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应急预案、设施设备安全；  2.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3.处理旅游突发事件，发布旅游安全预警信息。  县应急局：  1.调查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2.指导景区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预防与防治。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检查景区、景点等旅游场所的消防安全，并督促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督促景区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景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检查景区内部交通工具的运营资质及安全，并督促整改。  县公安局：  负责监督景区落实大型节庆、演出活动的安全预案及人流管控。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检查景区大型游乐设施、索道、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并督促整改；  2.负责检查旅游餐饮场所的食品安全，并督促整改。 | 1.结合日常工作对景区、景点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安装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2.及时上报存在的安全隐患；  3.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景区、企业整改安全隐患。 | | |
| 70 | 民宿行业安全监管 | 县文体旅游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局 | 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景区内民宿行业安全监管。  县商务局：  负责景区外民宿行业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指导乡村民宿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手机APP、小程序、二维码等便利方式，落实旅客住宿实名登记、访客管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等治安管理制度。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按职责分工开展乡村民宿建筑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指导督促乡村民宿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对民宿行业治安、消防等各项安全状况开展日常巡查，督促问题整改并上报。 | |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 | | | | | |
| 71 |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 县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应急局：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指挥和协调，开展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技术指导、群众安置等工作；  2.负责组织和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确保应急物资的及时到位；  3.收集、汇总和分析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向上报告和对外公布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灾后部署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整改问题。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对生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撤离、维护秩序等先期处置；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部署工作。 | | |
| 72 | 综合安全监管 | 县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应急局：  1.统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进行检查、抽查，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3.配合上级部门对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开展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等工作；  5.配合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 |
| 73 | 充电基础设施安全 |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综合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发改局：  牵头负责制定充电基础设施政策，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负责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审查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指导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2.在竣工验收等环节，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  3.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支持和配合充电设施产权人设置和管理充电基础设施。  县交通运输局：  牵头负责公交、出租（网约车）、客运行业及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县文体旅游局：  牵头负责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天府旅游名村等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  牵头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开展政策宣传，排查充电设施需求；  2.配合开展充电桩位置选址和协调安装工作；  3.负责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开展物业服务的小区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5.开展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协调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 | |
| 74 |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风、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应急局：  1.负责会商研判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开展综合风险普查及减灾能力调查；  2.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应急响应后的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3.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  4.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5.灾情稳定后，组织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县水务局：  1.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和应急抢护，负责防汛抗旱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大中型水库、电站移民和监管职责内水电站安全度汛；  2.承担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保障；  3.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进行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区划分级和旱灾风险评估；  4.统筹未启动及启动三、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水旱灾害应对，指导部门和乡镇（街道）处置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组织指导城镇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施工工程、城镇建成区内的排涝设施和设备的日常运行及应急抢护等工作；  2.指导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支持；  3.指导物业小区防涝；  4.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受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74 |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风、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  2.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灾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  3.承担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  4.负责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5.排查灾害隐患，标记新隐患点，指导重建规划，科学选址布局，进行资源调配，保障重建用地。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  县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受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75 | 森林防灭火 |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应急局：  1.统筹负责重大森林火灾“救”的工作；  2.负责综合指导督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3.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4.负责统筹协调国家综合救援力量参与区域内森林火灾扑救处置等工作；  5.牵头负责综合考核森林防灭火指标。  县林业局：  1.履行森林防火行业管理责任，主“防”的工作；  2.负责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并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查处、宣传教育、灾损评估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指导、推动林业行业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防灭火装备和专业扑火队伍建设；  4.负责火情早期处理工作；负责指导县森林专业扑火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技能培训和执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任务；牵头指挥部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和小火打早打了组工作。  县公安局：  1.牵头森林防灭火“查”的工作，负责火案侦破及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  2.负责森林火灾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  3.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参与一定等级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的处置。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开展森林防灭火政策和应急知识宣传；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负责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
| 76 | 城镇燃气安全监管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2.负责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以及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3.负责指导工业和民用建筑、高层住宅、公共场所等消防通道的燃气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督促落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管、检查；  5.督导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对城镇燃气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完善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进行监管；  2.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3.负责城镇燃气设施中的特种设备质量检验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城镇燃气设施中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管理及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管理；  4.负责液化石油气充装许可的监管，加强液化石油气瓶使用登记的监管；  5.依法查处充装过期钢瓶和不合格钢瓶及在充装过程中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和乱收燃气费用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牵头组织并依法查处非法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经营站点。  县商务局：  1.负责指导餐饮行业、城市综合体、大型超市燃气使用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餐饮行业、城市综合体、大型超市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的检查；  2.督导餐饮行业、城市综合体、大型超市等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1.开展燃气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  2.制定燃气安全及施工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预警机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  3.组织定期开展燃气方面的宣传教育。 | | |
| 76 | 城镇燃气安全监管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公安局：  1.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为非法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大量储存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2.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非法储存、倒灌、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及时处理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查处燃气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道路、水路运输及危化品运输监督管理；  2.负责燃气公路、内河水上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3.督导加强对运输装有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机动车辆执法管理，依法查处无经营资质从事燃气运输行为。  县消防救援局：  1.负责对已依法办理消防审批手续的燃气生产、储存、充装、供应、调压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2.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民用建筑消防通道的燃气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开展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县应急局：  督促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对各级挂牌督办城镇燃气行业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治落实，依法组织、指导对县政府授权调查的城镇燃气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开展燃气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  2.制定燃气安全及施工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预警机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  3.组织定期开展燃气方面的宣传教育。 | | |
| 77 | 危化、粉尘涉爆等安全监管 |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应急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宣传，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评价；  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等进行日常检查；  3.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4.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设备，实现事故隐患整改清零销号。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  2.协助邮政管理部门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违法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1.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2.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治工作。 | 1.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群众疏散应急演练；  3.派员参加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安全检查；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和风险线索，及时上报；  5.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 |
| 78 | 烟花爆竹监管 |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消防救援局 | 县应急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环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调查生产、经营、储存环节的安全事故。  县公安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处置突发事件；  2.查处违法运输、非法储存、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3.查处非法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进行监管，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以及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等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检查运输企业、车辆资质，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县商务局：  禁止大型超市内销售烟花爆竹类产品，配合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1.负责依法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  2.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县消防救援局：  组织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扑救。 | 1.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的巡查排查和情况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打击烟花爆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 |
| 79 | 消防安全 |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消防救援局：  1.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消防安全工作；  2.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各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履行等工作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力度；  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5.依法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管；  6.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并维护管理好消防设施；  7.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小区公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3.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4.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 1.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
| 79 | 消防安全 |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应急局：  1.对主管的行业领域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管；  2.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按职责分工查处违法行为；  2.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  3.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
| 80 |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监管 |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应急局：  1.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宣传；  2.负责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指导协调工作，推进煤矿企业整顿关闭和尾矿治理；  3.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安全情况，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非煤矿山采矿权登记资料审查，采矿许可审定，确保采矿许可的合规性；  2.负责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  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安全管理情况，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和防控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 | 1.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2.配合开展工矿商贸企业巡查；  3.向辖区煤矿派驻驻矿安监员；  4.配合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 |
| 81 |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维护 | 县应急局 | 1.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相关标准和预案，负责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3.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运行的监督检查和应急演练。 | 1.摸清并提供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  2.提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需求，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护和使用；  3.管理使用和维护应急避难场所，根据灾害事故预警、应急响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指令组织管理单位和运维单位开启应急避难场所。 | | |
| 82 | 电动车“飞线充电”整治 |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局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公安局：  负责电动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动车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和警示曝光，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充电及时予以纠治。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回收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负责安全知识宣传、日常巡查；  2.协调安装智能充电桩，发现“飞线充电”及时制止；  3.事故先期处置和上报。 | | |
| 83 |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 县应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经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应急局：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领域、矿山领域等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饲料企业、规模养殖场、农村沼气领域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指导养殖场（户）开展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县经信局：  负责工业领域企业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燃气管道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小区内窨井盖检查排查。  县水务局：  负责检查井、隧道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使房屋和市政工程领域、燃气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方面的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开展有限空间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摸排，建立隐患台账；  3.督促涉及有限空间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  4.配合事故调查、救援和处置。 | | |
| 十六、市场监管（6项） | | | | | | |
| 84 | 食品安全监管 |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指导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整改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3.负责指导各级包保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4.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  2.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3.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4.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及时调查处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指导村（社区）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  3.配合市场监管所开展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4.督促镇、村（社区）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定期对包保单位开展督导；  5.实行100人及以上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制度，并指导村（社区）申报备案；  6.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进行登记，定期审查资质并公布；  7.配合相关部门核查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 |
| 85 | 个体工商户登记 | 县行政审批局 | 1.负责指导乡镇（街道）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为乡镇（街道）开通审批专网及账号权限，协调处理账号变更、运行故障等问题；  3.为乡镇（街道）配发统一的制式营业执照。 | 1.负责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协助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材料。 | | |
| 86 | 食品经营许可备案 | 县行政审批局 | 1.负责食品经营许可和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的现场踏勘及许可证颁发；  2.指导乡镇（街道）规范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3.为乡镇（街道）开通审批专网及账号权限，协调处理账号变更、运行故障等问题；  4.为乡镇（街道）配发统一的制式备案证。 | 1.受理食品经营许可和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申请材料，并将申请材料推送给县行政审批局；  2.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 |
| 87 |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 县市场监管局 | 1.开展消费维权培训；  2.提供咨询服务，受理、处置、督办消费者投诉举报；  3.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4.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  2.参与重大消费纠纷的调解；  3.配合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4.配合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 | |
| 88 | 打击治理传销、违规直销 |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 县市场监管局：  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传销犯罪。 | 1.开展反传销、反违规直销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 |
| 89 | 农贸市场管理 |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交易秩序等进行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负责制定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贸市场动物防疫、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农贸市场活禽屠宰点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农贸市场建设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保障农贸市场建设用地。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防控的指导监督。  县公安局：  负责农贸市场及其周边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农贸市场及其周边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进行登记注册。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1.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安全、传染病疫情防控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市场开办者及市场经营者落实相关责任；  3.发现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
|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2项） | | | | | | |
| 90 |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县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 县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牵头组织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  2.负责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审批。  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科技局：  负责校外科技类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消防、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将查处无证无照“黑机构”纳入社区治理和非法社会组织整治内容。 | 1.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整改问题。 | | |
| 91 | 社区、家庭教育 | 县教育局  县科技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妇联 | 县教育局：  1.将社区教育、家庭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整体规划，牵头制定完善社区教育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  2.负责建立社区教育服务平台，开发社区教育学习资源，开展社区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调研、交流经验、推广成果；  3.为社区教育活动提供指导、评估和服务；  4.负责社区干部、专（兼）职教学人员的培训工作。  县科技局：  负责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及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与开展社区教育紧密结合。  县民政局：  负责将社区教育纳入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县财政局：  结合实际加大对社区教育的财政支持。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发挥社区教育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作用。  县妇联：  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 | 1.依托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社区、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2.协助推进社区老年学习点建设；  3.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 |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民生服务（7项） | | |
| 1 |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部门依职责分工实施监督。 |
| 2 |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牵头对全县老龄工作发现的先进事迹、先进个人、先进组织、家庭开展表彰。 |
| 3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人员进行追缴。 |
| 4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追回超龄、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 7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法律法规已废除，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二、平安法治（3项） | | |
| 8 |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9 |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2.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
| 10 |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三、乡村振兴（47项） | | |
| 11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收集动物疫情相关信息，包括疫情发生地点、种类、数量等；  2.验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记录疫情信息，并进行分类和编码；  4.及时向上级卫生监测机构报告疫情信息。 |
| 12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快速检测）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2.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3.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 13 |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日常检查。 |
| 14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2.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及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3.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 15 |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
| 16 |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
| 17 |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开展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立案查处。 |
| 18 |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
| 19 |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兽药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监督检查措施，并督促整改；  2.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从事兽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检查。 |
| 20 |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 21 |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2.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3.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 22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查阅生猪入场登记，回收产地检疫票据，并核实生猪入场情况；  2.接受屠宰企业屠宰检疫申报，并按要求开展屠宰检疫；  3.检疫合格出具屠宰检疫合格票据；  4.对屠宰企业全过程进行监督；  5.对私屠乱宰行为进行现场核查。 |
| 23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是否符合农药生产经营要求。 |
| 24 |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
| 25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
| 26 |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
| 27 |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
| 28 |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
| 29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事实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文书并执行处罚决定。 |
| 30 |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接到举报或检查中发现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 31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通过举报或检查发现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 32 |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根据退耕还林工作开展情况，评选优秀单位及个人，报县政府同意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
| 33 |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接到举报或检查中发现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 34 |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信息收集整理、初评；  2.报请县政府作出奖励决定。 |
| 35 |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和实际工作情况，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36 |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开展河道采砂检查。 |
| 37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
| 38 |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
| 39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 |
| 40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进行行政处罚。 |
| 41 |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2.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监督检查；  3.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 42 |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
| 43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全县动物产品检疫，负责动物疫情调查、监测和处置。 |
| 44 |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
| 45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
| 46 |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
| 47 |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
| 48 |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
| 49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
| 50 |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
| 51 |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农药经营户进行检查；  2.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
| 52 |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受理违法行为问题线索；  2.核实调查；  3.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  4.立案查处。 |
| 53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受理违法行为问题线索；  2.核实调查；  3.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  4.立案查处。 |
| 54 |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据法律规定，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 55 |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56 |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2.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3.对检查中发现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 57 |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具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配件的有关证明。 |
| 四、社会保障（6项） | | |
| 58 | 负责失业保险金申领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通过“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或线下公共服务机构窗口受理。 |
| 59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会同县税务局及时整理系统数据，开展已缴费人员统计，及时向乡镇清理反馈未缴费人员名单。 |
| 60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
| 61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  2.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 62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明确机构及人员，依法开展人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工作。 |
| 63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
| 五、自然资源（7项） | | |
| 64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管护资金发放，对公益林面积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
| 65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征地预公告；  2.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3.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5.统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 |
| 66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2.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3.对检查中发现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 67 | 森林防火检查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2.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森林防火监督检查；  3.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 68 |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牵头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 69 |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对存在森林火灾隐患的单位，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
| 70 |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和实际工作情况，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六、生态环保（6项） | | |
| 71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发现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72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
| 73 |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结合行业专项排查、信访举报线索、双随机检查等加强问题排查并督促整治。 |
| 74 |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承接部门：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管理计划备案、危废信息申报、信访举报线索、双随机检查等加强问题排查并督促整治。 |
| 75 |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 承接部门：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按照《环境信访办法》规定，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进行奖励。 |
| 76 |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 |
| 七、城乡建设（11项） | | |
| 77 |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核实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78 |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检查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施工，督促参建单位落实质量安全等相关措施。 |
| 79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宣传；  2.开展日常监管巡查；  3.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
| 80 |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相关举报，对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3.负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 81 |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每年汛前、汛中、汛后对水库大坝进行安全检查；  2.按照《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每6-10年对水库大坝进行安全鉴定。 |
| 82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受理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83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
| 84 |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复核问题线索，对发现破坏、侵占、毁损防洪设施的问题开展行政调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85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受理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86 |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水利工程）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2.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3.对检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 87 |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环卫部门按月征收，也可委托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广电网络公司、银行等企业或街道办事处代收。 |
| 八、交通运输（10项） | | |
| 88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国、省、县、乡道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实施路政管理中发现，按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进行处罚；  2.村道公路由属地乡镇在实施路政管理中发现，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后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按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进行处罚。 |
| 89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国、省、县、乡道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实施路政管理中发现，按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进行处罚；  2.村道公路由属地乡镇在实施路政管理中发现，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后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按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进行处罚。 |
| 90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国、省、县、乡道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实施路政管理中发现，按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进行处罚；  2.村道公路由属地乡镇在实施路政管理中发现，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后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按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进行处罚。 |
| 91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国、省、县、乡道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实施路政管理中发现，按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进行处罚；  2.村道公路由属地乡镇在实施路政管理中发现，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后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按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进行处罚。 |
| 92 |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国、省、县、乡道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实施路政管理中发现，按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进行处罚；  2.村道公路由属地乡镇在实施路政管理中发现，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后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按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进行处罚。 |
| 93 |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国、省、县、乡道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实施路政管理中发现，按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进行处罚；  2.村道公路由属地乡镇在实施路政管理中发现，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后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按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进行处罚。 |
| 94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国、省、县、乡道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实施路政管理中发现，按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进行处罚；  2.村道公路由属地乡镇在实施路政管理中发现，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后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按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进行处罚。 |
| 95 |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
| 96 |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对水上交通安全开展监督检查。 |
| 97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2.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  3.依法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 |
| 九、文化和旅游（7项） | | |
| 98 |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
| 99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
| 100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
| 101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对举办的营业性演出进行检查；  2.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行为进行核实；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102 |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03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对举办的营业性演出进行检查；  2.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行为进行核实；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104 |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1.依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执法计划或专项活动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4.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
| 十、卫生健康（6项） | | |
| 105 |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艾滋病扩大筛查宣传动员工作。 |
| 106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依托一体化自助机提供避孕药具。 |
| 107 |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对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的工作进行定期考核，确保药具发放规范和服务质量。 |
| 108 |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09 |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  开展妇女健康知识的宣传，保障妇女健康。 |
| 110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 | |
| 111 | 对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排查整治。 |
| 112 |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13 | 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依据法律规定，临时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同步书面备案并开具加盖公章的征用凭证。 |
| 114 |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15 |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开展执法检查，接收移交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核实调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进行处罚。 |
| 116 |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  2.监督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
| 117 |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核实；  2.按程序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相应奖励。 |
| 十二、市场监管（11项） | | |
| 118 |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 119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依据法律规定，对特种设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
| 120 |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开展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立案查处。 |
| 121 |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依据法律规定，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 122 |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依据法律规定，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备案管理。 |
| 123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烟花爆竹经营监督检查；  2.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进行行政处罚。 |
| 124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依据法律规定，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 125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2.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进行行政处罚。 |
| 126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依据法律规定，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进行处罚。 |
| 127 |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和实际工作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128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渔具店的日常巡查；  2.对日常工作检查、双随机检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乡镇（街道）转办、投诉举报等渠道发现的线索进行核查；  3.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
|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2项） | | |
| 129 |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托育机构规范发展；  2.及时受理和处理婴幼儿照护服务投诉；  3.负责托育机构日常监督管理。 |
| 130 |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县教育局：  1.负责学前教育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2.履行规划制定、资源配置等职责。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幼儿园登记等工作。 |